

证券简称：燕京啤酒 证券代码：000729 公告编号：2017-11

##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燕京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变更日期：**2016年5月1日

**二、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公司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该规定执行。

**三、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介绍**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中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增值税相关会计处理按照财政部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执行。其他未修改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行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规定，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增值税相关交易，影响资产、负债等金额的，按该规定调整。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资源税等原计入管理费用相关税费，自2016年5月1日起调整计入“税金及附加”。对2016年财务报表累计影响为：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金额66,018,637.41元，调减管理费用66,018,637.41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无重大影响，对当期及以前列报的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三、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说明及意见

### （一）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按照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仔细核查了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相关资料，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上网公告附件**

- 1、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 3、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